

法官聊法

误诊7天 赔偿14万

▲锦州市人民检察院 杨学友

案例回顾

2023年12月3日上午9时,齐某(14周岁)因身体不适,由学校老师带至某县中医院就诊,医院为其行腹部、双肾、输尿管B超及腹部X线片检查未见明显异常。当晚,齐某腹部及会阴部疼痛,再次到该院就诊,行B超检查提示为左侧附睾炎,睾丸鞘膜积液。

12月4日,齐某在该院住院治疗,诊断为左侧附睾-睾丸炎,并予以抗感染、消肿,抬高左侧阴囊及左侧精索封闭治疗,经治疗齐某睾丸肿胀、炎症指标下降,但疼痛未见明

显缓解,于12月9日出院。

12月11日,齐某到某市人民医院就诊,诊断为睾丸扭转,经住院手术治疗,术中诊断为左侧睾丸扭转、左睾丸附睾坏死。医院当日为齐某施行左睾丸附睾切除术+右睾丸固定术。齐某于13日出院。

齐某认为某县中医院对其疾病判断失误,导致其丧失最佳治疗时机,造成器官切除,要求医院赔偿其损失未果后,遂将某县中医院诉至法院,并申请对医疗过错、因果关系、原因力大小进行司法鉴定。

法院审理

经法院委托,某司法鉴定中心出具鉴定意见为:睾丸扭转多发生在青少年,医方应警惕是否有睾丸扭转发生。某县中医院住院治疗期间医方未对其阴囊外生殖器部位行超声复查,诊疗行为存在欠妥;某县中医院诊断齐某为左侧附睾、睾丸炎,住院治疗期间,家属要求出院。其回居住地路途中,直立行走时由于睾丸下坠活动度增大,也易诱发睾丸扭转。

综上,某县中医院对齐某的诊疗过程中未尽到注意义务,存在过错,与左侧睾丸切除损害后果之间存在一定因果关系,考虑到临床上睾丸扭转常难以与其他阴囊急症相鉴别

及睾丸扭转疾病的特殊性,医方过错为次要原因,参与度为15%~45%。

后齐某申请伤残等级鉴定,经法院委托,某司法鉴定中心出具鉴定意见为:齐某左侧睾丸扭转伴左睾丸附睾坏死(左睾丸切除术后)的致残程度评定为七级。

法院审理认为,根据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并结合本案案情,本院酌定某县中医院对齐某的损害承担40%的过错责任。法院经审理查明齐某的各项实际损失数额后,遂判决某县中医院赔偿齐某各项经济损失共计145126.29元(362815.73元×40%)。

评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八条规定: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医疗机构或者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

本案中,某县中医院的过错是显而易见的:齐某连续三次到该院检查治疗,因医院未对其阴囊外生殖器部位行超声复查,未能及时查出睾丸扭转,导致病情被延误7天,直到齐某到某市医院就诊才被查出并接受手术治疗。当然,也应看到,某县中医院在为齐某的治疗过程中,是家属要求出院的,其在回居住地的路途中,由于行走时睾丸下坠活动度增大,也易诱发睾丸扭转之情况。考虑齐某的损害是多因一果这一实际情况,法院判决某县中医院承担40%责任,体现了公平原则。

专编委会

- 主编:邓利强 副主编:刘凯 编委(按姓氏拼音排序):柏燕军 陈伟 陈志华 樊荣 何颂跃 侯小兵 胡晓翔 江涛 李惠娟 刘鑫 刘宇 聂学 仇永贵 施祖东 宋晓佩 唐泽光 童云洪 王爱民 王良钢 王岳 魏亮瑜 徐立伟 徐智慧 许学敏 杨学友 余怀生 张铮 郑雪倩 周德海

律师看法

诊疗中落实未成年人特殊保护的7点建议

▲北京市华卫律师事务所 魏琪

所谓“看病靠猜,吃药靠掰”,临床工作中,对于未成年人诊疗,与成年人相比,存在四大特殊性:一是未成年人在民法上属于无行为能力或限制行为能力人,尚未具备诊疗相应的控制和辨认能力;二是未成年人知情同意与监护人行使权利不同于成年人的授权委托;三是未成年人的器官发育和心智不同于成年人,在用药的剂量、医疗技术的选择、医患沟通、隐私保护等方面有其特殊性;四是未成年人可能会遇到受伤害甚至虐待的问题,医疗服务设施的安全性问题,在诊疗过程中需要关注。

对于未成年人的诊疗和诊疗过程中的特殊保护,需要从生理、心理、隐私保护、监护人特殊情况和未成年人友好设施环境等方面考虑并落实。笔者有以下七点建议:

就诊需陪同 未成年人就诊需要直系亲属或者近亲属陪同,如遇重大疾病就诊,要在直系亲属或监护人的陪同下进行。如患儿年龄较小,无自我安全防范意识,需要患者亲属就近看护。

技术要提升 要加强对儿科医师的技能培训,提高儿科医师的专业水平,推动儿科医疗质量提升。不仅要考虑针对疾病的治疗,还要权衡对器官发育的影响和对相关组织的保护,注意未成年人用药剂量和适宜医疗技术的选择。

法律要知晓 促使儿科医务人员学法、知法、守法,严格按照医疗制度、操作规范诊疗。注意诊疗过程符合未成年人相关法规,如《未成年人保护法》要求医疗机构遇到未成年人受到伤害的情况应强制性

上报。 心理要关注 诊疗过程中,应注重对未成年人的人文关怀,关注未成年人心理健康。以患者为中心,开展有效的医患沟通交流。如对婴幼儿主要是减少疼痛和与家人分离的时间;对学龄儿童要专门和孩子沟通以得到理解和配合;对青春期儿童要注意特殊病情与青春期心理的关系等。

隐私应保护 未成年人就诊需要做好隐私保护,尤其是保护隐私部位,查体需要陪同人员在场一同检查或者其他医疗人员陪同检查。不得泄露患者的隐私和个人信息,或者未经患者同意公开其病历资料。

知情需注意 随着患儿年龄的增长,逐步加大知情权范围。8岁以上未成年人要考虑部分知情权问题,原则上年龄越大的未成年人应该拥有更多的知情权。但如遇重大疾病,注意适当避开未成年人。需要关注共同监护人意见的一致性、监护人的选择明显不利于未成年人时的甄别和处理。

设施要友好 提供未成年人诊疗安全可靠的硬件设施,包括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区域进行监控并加强保卫,避免环境设施对未成年人造成伤害。依据未成年患者年龄、心智发育状况和健康状况适当配备必要的设施,如在儿科门诊区与病房区设立隔离防护门和适合儿童患者的娱乐场所等,注意提升病房的颜色设计、带有儿童性质的标识等友好度。

关注医学 剖析医事 服务医师 科普健康

医师报

The newspaper for China's physicians

国内统一刊号:CN22-0016 邮发代号:1-351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2200004000115

《医师报》编委会

- 编委会主任委员 张雁灵 编委会名誉主任委员 殷大奎 编委会副主任委员 曹泽毅 晁恩祥 陈洪铎 陈可冀 陈香美 陈晓春 陈孝平 程京 董家鸿 窦科峰 樊代明 樊嘉 高润霖 葛均波 郭应禄 韩德民 韩济生 韩雅玲 赫捷 胡大一 黄荷凤 黄晓军 吉训明 贾伟平 郎景和 李兰娟 李为民 梁万年 廖万清 刘力生 刘玉村 陆林 马骏 宁光 齐学进 宋尔卫 孙洪军 孙燕 唐佩福 滕皋军 王辰 王红阳 王建安 王俊 王陇德 王振常 郭堂春 吴以岭 肖伟 徐兵河 杨民 俞光岩 于金明 曾溢滔 詹启敏 张英泽 赵兴吉 赵玉沛 郑树森 钟南山 庄辉

《医师报》编辑部

卓信医学传媒 ZHUOXIN MEDICAL MEDIA 《医师报》社出品

- 社长 潘力 名誉总编辑 张雁灵 执行社长 张艳萍 总编辑 董家鸿 副社长 许奉彦 执行总编辑 张艳萍 黄向东 副总编 陈惠 杨进刚 总编助理 裘佳 王丽娜 编委会副总编 蔡秀军 曹彬 陈传本 陈俊强 陈玉国 程雷 邓春华 杜斌 段钟平 樊碧发 高兴华 耿庆山 郭立新 郭树彬 巩鹏 华伟 黄继义 黄宇光 霍勇 季加孚 贾继东 江涛 江泽飞 李恒进 李进 李维勤 梁军 梁廷波 雷光华 林桐榆 令狐恩强 刘宏旭 刘连新 刘林林 秦环龙 秦叔逵 瞿介明 马朋林 米卫东 母义明 秦环龙 唐旭东 王成彬 沈琳 孙发 谭映军 唐丽丽 唐旭东 王浩 王杰军 王福娣 王高华 王贵强 王建业 王浩 王锡山 王坤正 王绿化 王默 王人颢 王天龙 王锡山 王显 王笑频 王拥军 王占祥 王仲 吴德沛 吴一龙 夏术阶 夏云龙 向阳 谢鹏 徐小元 杨尹默 俞卫锋 于学忠 袁钟 曾小峰 张澍田 张抒扬 张欣 张新华 赵家军 张增仁 周智广 朱大龙 朱华栋 朱军 祝益民

- 新闻频道主任 尹晗 转6834 新闻频道副主任 张玉辉 转6884 循环频道主任 黄晶 转6620 循环频道副主任 贾薇薇 转8857 循环频道主任助理 宋菁 转6843 肿瘤频道主任(兼) 王丽娜 转6853 肿瘤频道副主任 秦苗 转6853 大内科频道主任(兼) 裘佳 转6858 大外科频道主任 黄玲玲 转6843 新媒体中心主任(兼) 陈惠 转6844 新媒体中心副主任 管颜青 转6853 总编办主任 于永 转6677 品牌活动部主任 王蕾 转6831 品牌活动部副主任 李顺华 转6614 视觉中心总监 蔡云龙 转6661 直播中心副主任 杜晓静 转6835 法律顾问 邓利强

《医师报》理事会单位服务热线:010-58302970 李慧 / 010-68187721 杨薇 吉林东北亚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主管 网址:www.mdweekly.com.cn 每周五出版 每期24版 各地邮局均可订阅 发行部:010-58302970 社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号西环广场A座17-18层 吉林卓信医学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主办 微信号:DAYI2006 每份6元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举报电话:010-58302828-6674 邮编:100044 邮箱:yishibao2017@163.com 总机:010-58302828

听医生说话 为医生说话 说医生的话 做医生的贴心人

医师自己的报纸!